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傷假申請書

1101117人事室製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員工編號	請假期間 職務代理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，為延續療養需要，擬再次請假。 (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： 年 月 日)				
是否首次申請		自 年 月 日 時起 共計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止 ※如短期內須定期回診，僅需填寫擬欲申請公傷假之日期區間		
發生原因及經過	事發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	事發地點	_____		
	發生經過 (簡要敘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(於往返途中，所必經之路線)。		
	就 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直接送醫，原因：_____		
	佐證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佐證人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其他說明	_____		
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：公立醫院、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班交通路線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係車禍意外者，應具警察機關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相關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屬車禍事件者，應檢具直接送醫之掛號單據等足資證明送醫時間之相關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 (非教師免會)	安環中心 (非屬校園安全之職災免會)	人 事 室	校 長

【公傷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公傷假必與「執行職務」有關—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(公差)途中意外受傷而言。如係上下班(公差)途中發生車禍，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，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
- 二、公傷假每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，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，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。
- 三、案經核准後，再依規定至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傷假申請書

申請公傷假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同仁申請公傷假應切實負責嚴格審核，不得過於寬鬆浮濫，應注意時效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如次：
 - (一)申請公傷假應填具公傷假報告書，將事實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情形詳實填寫，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，俾利辦理。
 - (二)公傷假必與「執行職務」有關—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(公差)途中意外受傷而言。如係上下班(公差)途中發生車禍，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，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
 - (三)必須「直接送醫」療治—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(事故地點)直接送醫療治者，同意核給公傷假，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，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。
 - (四)應以「住院治療」為要件—公假療傷均以「住院治療」為要件，如經住院治療後，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者，其返家休養或治療期間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所受傷害係屬外傷(如骨折等)，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雖自始未曾住院得酌情給予公傷假。又曾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傷假療傷銷假上班後，又因原受傷部位後遺症，需「住院治療」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予公傷假療養。
 - (五)住院治療後，確因「行動不便」返家療養者，得酌給公傷假—因公傷住院治療者，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，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，如經機關核實確係「行動不便」者得續給公傷假，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，惟應從嚴審核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檢附証件規定如次：
 - (一)申請書：

當事人應提出報告書，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，在辦公處所發生者，應請在場者見證，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。
 - (二)診斷證明書：

公立醫院、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(三)其他：

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，應檢附上下班交通路線圖。
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，應請警察機關處理，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並應加附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，俾憑審核。
又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者，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當事人行為責任時，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